

附表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薪級	工作酬金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十一級	80,000~165,000
第十級	78,000
第九級	76,000
第八級	74,000
第七級	72,000
第六級	70,000
第五級	68,000
第四級	66,000
第三級	64,000
第二級	62,000
第一級	60,000

附表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專業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加給	其他特殊專業加給
	加給額度	2,000~20,000元/月	由計畫主持人決定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計畫內酌發專業能力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專業加給。
相關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約用計畫屬性，確需進用具備特殊專長、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專業能力或須要求執行績效者，得支給專業加給。若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li> <li>2. 博士後研究人員得同時支領二種類別（含）以上之專業加給，惟各類對業加給每月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工作酬金，工作酬金及專業加給合計總額以新臺幣 165,000 元/月為上限。</li> <li>3. 專業加給得由原支薪計畫經費、單位分配予計畫主持人之管理費、計畫主持人個人計畫結餘款，或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支付。</li> </ol>		